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58號

聲 請 人 禾家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9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5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利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陳自成	凱基商業 銀行新店 分行	108 年2月1日	781,802元	BJ0000000